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楼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4-C3-990655-YZLZ

采购人：玉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楼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C3-990655-YZLZ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楼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楼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玉林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楼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①建设规模：项目拟新建一栋中医康复楼，总建筑面积 23888.23 平方米，建筑高度 40 米，最大跨度 20 米。其中：地上 9 层，建筑面积 17114.03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6774.2 平方米，建成后新增床位 350 张，基坑类别为二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②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绿色节能检测、消防查验、基坑检测等建设项目的检测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采购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资质范围 [如供应商已经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具备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专项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且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

3.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采购范围的要求。

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具备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7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月7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j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6 楼），副场设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805 号

项目联系人：李智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5-2580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覃俊霖、覃旭权

联系方式：0775-2690161、2690131

3. 监督部门

名称：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u>若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的，应当将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分包给玉林市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且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176110.00 元</u>。</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p>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采购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资质范围 [如供应商已经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具备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专项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且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及勘察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采购范围的要求。（**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

（3）检测项目负责人具备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后附）（**附检测上岗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p>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工程检测大纲（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且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编写工程检测大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1.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0\% \leq \text{下浮系数报价} \leq 100\%$，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p>

	<p>应处理。</p> <p>2. 实际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当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即如有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低于合同下浮系数则按文件规定下浮系数，否则按合同下浮系数）。</p> <p>【注：1、下浮系数报价不需在下浮系数报价前加负号，计算公式自带负号计算。</p> <p>2、不需要提供价格分析表】</p> <p>3. 如实际检测费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 98 万元）的，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检测费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按实际检测费进行结算。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风险。</p> <p>4.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p> <p>5.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5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400007432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p>

	<p>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邮寄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收件人：<u>覃俊霖或覃旭权</u>，联系方式：<u>0775-2690161、269013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6 楼），副场设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的 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玉林市中医医院</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玉林市人民东路支行</u></p> <p>银行账号：<u>624957490607</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2690131、269016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东盛大厦 39 号 17 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收费：以预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p> <p>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3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预付款金额：预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的 30%；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详见本章前附表第 6.2 款）；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

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玉林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楼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拟新建一栋中医康复楼，总建筑面积 23888.23 平方米，建筑高度 40 米，最大跨度 20 米。其中：地上 9 层，建筑面积 17114.03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6774.2 平方米，建成后新增床位 350 张，基坑类别为二级。</p> <p>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p> <p>二、检测范围及内容</p> <p>对玉林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楼建设项目进行见证取样、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绿色节能、消防查验、基坑检测等检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暂定检测项目清单》。</p> <p>三、工程质量检测规范</p> <p>（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p> <p>（2）《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p> <p>（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p> <p>（4）《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p>

			<p>(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p> <p>(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p> <p>(7)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13)；</p> <p>(8)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p> <p>(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p> <p>(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p> <p>(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p> <p>(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p> <p>(13) 广西建设厅文件“关于转发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公告的通知”(桂建管〔2008〕20号)；</p> <p>(14) 广西建设厅文件(桂建质字〔2005〕22号)——《关于工程质量检测若干问题的通知》；</p> <p>(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实施细则》(桂建发〔2017〕5号)；</p> <p>(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p> <p>(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p> <p>(18) 其他关于工程检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p> <p>(19) 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p> <p>(20) 其他由国家、自治区颁布实施的相关标准、依据和规范。如上述标准、依据、规范有最新的则按最新的实施。</p>
▲一、商务要求			
检测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1、检测服务期: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实施地点: 玉林市教育中路与新洲路交汇处西北处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的30%, 作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检验报告后, 经采购人审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检测报告要求	1、在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技术方案(含费用测算)一式叁份, 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基坑检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每周向采购人提交一式叁份, 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		

	3、其他检测在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一式陆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如有不清楚的地方，成交供应商做好解释工作，如有必要，需派人员到现场解决。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 验收标准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三) 其他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当通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审核备案。</p> <p>2、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检测大纲”，此作为评审小组评审时的重要依据。</p>	

附件：

暂定检测项目清单

清单依据及收费标准：《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

序号	工序名称	检测名称	检测项目及参数	检测单位
1		支护桩低应变	低应变	根
2		基础锚杆	抗浮锚杆	根
3	围墙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轻型）	m
4	地基回填	简易土工	重型击实	组
5			压实度/密实度	点
6	砂浆物检及配合比	水泥	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	组
7		砌筑水泥	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细度、保水率	组
8		砂（细集料）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颗粒级配、含泥量/石粉含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	组
9		砂浆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	组
10			抹灰砂浆配合比	组
11	混凝土基础、垫层、承台、柱、梁、板、梁柱节点	混凝土	立方体抗压强度+抗压试块标准养护费	组
12			立方体抗压强度（同养、拆模）	组
13			抗渗（抗渗等级 \leq P8）+抗渗试块标准养护费	组
14			抗渗（抗渗等级 \leq P8）（同养）	组
15	基础、柱、梁、板钢筋	钢筋原材 $d \leq 12\text{mm}$	拉伸试验、冷弯、反向弯曲、重量偏差	组
16		钢筋原材 $12 < d \leq 20$	拉伸试验、冷弯、反向弯曲、重量偏差	组
17		钢筋原材 $20 < d \leq 28$	拉伸试验、冷弯、反向弯曲、重量偏差	组
18		钢筋焊接 机械连接 $d \leq 12\text{mm}$	拉伸试验	组
19		钢筋焊接 机械连接 $12 < d \leq 20$	拉伸试验	组
20		钢筋焊接 机械连接 $20 < d \leq 28$	拉伸试验	组
21	墙体砌筑、抹灰	砌筑砂浆	试块抗压强度+标准养护	组

22		抹灰砂浆	试块抗压强度+标准养护	组
23		烧结多孔砖	抗压强度、孔洞率、干密度	组
24		烧结普通砖	抗压强度、干密度	组
25		建筑室内用腻子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表干）、打磨性、粘结强度、初期干燥抗裂性	组
26		建筑外墙用腻子	干燥时间（表干）、初期干燥抗裂性、吸水量、耐碱性（48h）、耐水性（96h）、粘结强度、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打磨性	组
27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A）	壁厚 平均外径 落锤冲击性	组
28		建筑排水管	环刚度 纵向回缩率	组
29		钢管脚手架扣件	旋转扣件、对接扣件、直角扣件	组
30		钢管初检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组
3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耐热度、拉力、断裂延伸率、低温柔性、制样费	组
32		防水涂料	拉力、断裂延伸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涂膜表干和实干时间、固体含量、耐热度、制样费	组
33	建筑涂料	内墙乳胶漆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表干）、粘结强度、初期干燥抗裂性、制样费	组
34		建筑涂料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表干）、涂膜外观、耐水性、耐碱性、涂层耐温变性、制样费	组
35		阻燃胶合板	燃烧性能 B 级（可燃性、单体燃烧）	组
36		硬聚氯乙烯（PVC-U） 电工绝缘套管	抗压性能、弯曲性能、耐热性能	组
37		轻钢龙骨（天花主骨、 付骨）	双面镀锌量、力学性能	组
38		普通纸面石膏板	面密度、断裂荷载、吸水率	组
39		铝单板	附着力、耐酸性、耐砂浆性、耐溶剂性、耐冲击性	组
40		热浸镀锌钢卷	镀锌层重量	组
41		陶瓷砖	断裂模数、破坏强度、吸水率	组
42		陶瓷内墙砖	断裂模数、破坏强度、吸水率	组
43		花岗石	吸水率、体积密度、干燥弯曲强度、干燥压缩强度	组
44		大理石	吸水率、体积密度、干燥弯曲强度、干燥压缩强度	组
45		铝扣板	附着力、耐冲击性	组
46		电缆保护管	外观、最大外径、最小外径、最小内径、最小壁厚、抗压性能、冲击性能、	组

			跌落性能、耐热性能	
47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主体检测	混凝土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板)	构件
48			钢筋保护层厚度-(非悬挑梁)	构件
49			混凝土板(墙、柱、梁)截面厚度	构件
50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柱、剪力墙)	构件
51			回弹法-(梁)	构件
52		植筋抗拔试验	拉结筋植筋	根
53	沉降观测	沉降观测	沉降-②基准点埋设	点
54			沉降-①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	点
55			沉降-③垂直位移测量	点,次
56	门窗建筑节能	铝合金型材	基材硬度、壁厚、膜厚、涂层厚度	组
57		建筑门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组
58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	基础参数测量费+参数项数×250元/项	组
59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双层)	基础参数测量费+参数项数×250元/项	组
60		建筑玻璃中空露点	中空玻璃密封性能/中空玻璃露点	组
61	屋面节能	保温材料(挤塑板)	导热系数/热阻、密度、压缩强度	组
62	墙体节能	隔热反射涂料	半球发射率、太阳光反射比	组
63		墙体传热系数	传热系数/热阻	组
64		保温腻子	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	组
65		节能构造钻芯	外墙节能构造(保温层厚度)	芯
66		粘结材料(抗裂砂浆)	压折比、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强度)	组
67		增强网或网格布	耐碱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耐碱强力保持率	组
68		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组
69	电气节能	电线	导体电阻(150元/芯,暂按1芯/组计算)	组
70		电缆	导体电阻(150元/芯,暂按5芯/组计算)	组
71	室内环境	室内空气污染物含量	甲醛、苯、TVOC、氨、氡、甲苯、二甲苯	点
72	现场照明	现场照明	照度值	点
73			功率密度值	处
74	通风与空调系统	通风系统节能检测	风口风量(风速法)	个
75			风管风量(风速法)	个
76	绿色建筑检测	室内声学环境	室内背景噪声	点
77			室内分室墙隔声性能	组
78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79			外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80			外窗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81			户门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82			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83			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组
84		建筑周围环境噪声	建筑周围环境噪声	点
85		室内采光现场（采光系数）	（采光系数）	点
86	基坑检测	埋点价格	基准点	点
87			支护桩顶部及顶坡水平位移	点
88			支护桩顶部及顶坡竖向位移	点
89		监测价格	支护桩顶部及顶坡水平位移	点. 次
90			支护桩顶部及顶坡竖向位移	点. 次
91	消防查验	竣工验收	全过程查验	m ²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1-最后下浮系数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分</u>。</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1-最后下浮系数报价）×<u>10分</u></p>	10分
2	技术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p>(1) 检测技术方案（满分 10 分） 检测技术方案包含检测工作思路；检测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要点及施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提出相应的检测方案等。 一档（10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能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要点及施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提出相应的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的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二档（7分）：检测技术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所提供的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较通用，未能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要点及施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提出相应的检测方案，但能满足项目基本检测要求，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三档（5分）：检测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检测方法缺乏针对性，技术组织实施方案一般，有能通过相关验收、基本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 四档（2分）：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相应组织管理缺失，保障措施缺失。</p> <p>(2)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满分 10 分）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包含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根据本项目</p>	62分
2.1	工程检测大纲分		

	<p>的施工要点及施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分析等。</p> <p>一档（10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能根据本项目的施工要点及施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分析难点、重点，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控制措施保障性强。</p> <p>二档（7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较详细，能根据本项目的施工要点及施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分析难点、重点，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能满足项目的实施。</p> <p>三档（5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较简单片面，未能根据本项目的施工要点及施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分析难点、重点，虽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及解决方法，但解决措施没有针对性仅基本合理。</p> <p>四档（2分）：没有对工程特点、难点进行分析；没有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可行的解决方法，没有抓住本项目难点，没有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p> <p>(3)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满分12分）</p> <p>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包含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规划；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p> <p>一档（12分）：质量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p> <p>二档（8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完整；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手段完善但普通。</p> <p>三档（4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一般，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手段基本完善。</p> <p>四档（2分）：质量控制方案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控制手段不完善。</p> <p>(4)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满分10分）</p> <p>检测进度控制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节点或阶段进度；进度控制点等。</p> <p>一档（10分）：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p>	
--	---	--

		<p>二档（7分）：进度控制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检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计划工期较短；保证措施可行。</p> <p>三档（5分）：进度控制方案一般，检测进度计划编制一般、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四档（2分）：进度控制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太强。</p> <p>(5) 检测成本控制方案（满分10分）</p> <p>检测成本控制方案包含重点分析；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等。</p> <p>一档（10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p> <p>二档（7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可行；对成本管理有规划及设计；能够及时完成工期与质量目标；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p> <p>三档（5分）：成本控制方案简单；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合理；成本控制措施不够合理；能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成本考虑基本合理但不够先进，可行性不高。</p> <p>四档（2分）：成本控制方案简单；无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p> <p>(6)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满分10分）</p> <p>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包含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措施等。</p> <p>一档（10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能有针对性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p>二档（7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详细，提出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影响的措施、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可行，但缺乏针对性。</p> <p>三档（5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一般；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措施简单；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一般，可行性不强。</p> <p>四档（2分）：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内容简单，泛泛而谈。</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人员分	<p>1、检测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p> <p>（1）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的，得2分（须提供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技术职</p>	15分

		<p>称的得 3 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满分 10 分）</p> <p>（1）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2	体系认证	<p>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3 分
3.3	业绩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p>	10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检测资格岗位电子证书编号		
注册执业资格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检测内容	在检测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备注

【备注：附检测项目负责人的检测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_____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标报价	备注
1	玉林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楼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_____ %	

注：1.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0%≤下浮系数报价≤100%，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实际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当桂建检协〔2022〕13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即如有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低于合同下浮系数则按文件规定下浮系数，否则按合同下浮系数）。

【注：1、下浮系数报价不需在下浮系数报价前加负号，计算公式自带负号计算。2、不需要提供价格分析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检测项目负责人	专用合同条款 2.3.1	/	姓名：_____
2	竞标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6.2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 日起 90 日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之日起__日。
3	检测服务期	第三章采购需 求中的商务要 求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条款	预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 系数）的 2%	预算总金额×（1- 成交下浮系数）的 %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同条款	<u>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 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 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 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 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 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 完整、准确、真实、清楚。</u>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联合体竞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检测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检测报告要求			
5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所列人员的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接过的工程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房建)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质量要求	检测服务期 (X年X月-X年X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如项目要求有类似项目业绩，则需按本表格列举。
2. 本表格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扩展或补充，并标明序号。
3. 本表后应附表中所列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委托方合同编号：

服务方合同编号：_____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玉林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楼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楼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与新洲路交汇处西北处

建设规模：项目拟新建一栋中医康复楼，总建筑面积 23888.23 平方米，建筑高度 40 米，最大跨度 20 米。其中：地上 9 层，建筑面积 17114.03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6774.2 平方米，建成后新增床位 350 张，基坑类别为二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1413.49656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查验、基坑检测等范围。

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下浮系数为_____%。【注：填写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1. 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系数合同形式。

实际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实际完成量是根据建筑检测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检测数量确定。乙方必须考虑项目内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不能在实施过程中以规范或者收费标准为理由要求甲方另外增加其他附加费用。

当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双方协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即如有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低于合同下浮系数则按文件规定下浮系数，否则按合同下浮系数）。

如实际检测费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 98 万元）的，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检测费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按实际检测费进行结算。

2. 合同款支付：

（1）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检验报告后，经甲方审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乙方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

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1、2、3、4、5项所述：

1. 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基坑检测等检测项目。

3.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 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5.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绿色节能检测及消防查验等。乙方应确保完成全部的检测范围（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 (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 (7)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13）；
- (8)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 (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13) 广西建设厅文件“关于转发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公告的通知”（桂建管〔2008〕20号）；
- (14) 广西建设厅文件（桂建质字〔2005〕22号）—《关于工程质量检测若干问题的通知》；
-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实施细则》（桂建发〔2017〕5号）；
-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
- (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
- (18) 其他关于工程检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19) 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
- (20) 其他由国家、自治区颁布实施的相关标准、依据和规范。如上述标准、依据、规范有最新的则按最新的实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_____。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检测项目计划表、检测工作流程、质量检测管控重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负责统筹管理质量检测巡查工作及月度质量检测台账及检测情况汇报工作；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施工质量

专项检查，配合甲方开展质量事故调查等工作；按时参加甲方、监理人、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质量检测例会并牵头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乙方规定的其它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工作负总责；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制度及检测合同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对试验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专项检测方案编制审核；负责对不合格情况的汇报、联络及整改技术指导；负责对现场质量检测人员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乙方规定的其它职责。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专业人员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各检测项目组专业人员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专业人员。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 5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各检测项目组专业人员的，应按 5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的检测费用中列支，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现场检测人员为非竞标人员的，视为擅自更换人员。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按 5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的检测费用中列支。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1 乙方在开工前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技术方案，对检测方案的安全性、合理性负责。

2.4.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施工图纸、甲方批准的检测技术方案进行检测鉴定，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公正、合法，并对检测报告内容负责；同时承担因检测结果错误而造成的损失。

2.4.3 乙方必须对提交的检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负责，建立专业检测小组，由具有丰富的检测经验及分析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乙方检测人员应与甲方密切配合工作，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和问题，并提供有关切实的数据记录。出现异常时应对原因进行初步判断，会同设计、监理、施工、甲方各方分析原因。

2.4.4 乙方应对监测点按时、准确的观测，负责对监测点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监测的有效性，对所提供的检测数据负责。并根据工程进度和变形情况，按照甲方指令实施经常性定期观测和必要的加密监测。

2.4.5 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 24 小时内提供监测结果送交甲方。

2.4.6 因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1) 在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技术方案（含费用测算）一式叁份，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基坑检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每周向甲方提交一式叁份，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

(3) 其他检测在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式陆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后，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做好解释工作，如有必要，可派员到现场解决。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程完成后退还甲方。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预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的 2%。

3.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2 甲方做好各方协调工作，确保监测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监测期间若发生计划变更或遇其他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工地现场负责人：_____。

甲方代表和工地现场负责人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职责和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甲方代表和工地现场负责人均有权进行追责和索赔，并签署罚款通知书。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委托书且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2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检测，则每日向甲方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进场检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相关检测费用亦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不合格的，其返工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该检测成果对应检测费千分之一，乙方迟延提交检测成果资料达 7 天或有 3 次以上（含 3 次）逾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和规范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乙方未按约定及检测方案要求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监测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或者有其他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报酬，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由双方协商支付。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的，每超过一日，按应付检测费的千分之一计付逾期利息。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合同

实际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实际完成量是根据建筑检测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检测数量确定。乙方必须考虑项目内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不能在实施过程中以规范或者收费标准为理由要求甲方另外增加其他附加费用。

当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双方协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即如有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低于合同下浮系数则按文件规定下浮系数，否则按合同下浮系数）。

如实际检测费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 98 万元）的，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检测费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按实际检测费进行结算。

5.6 预付款：预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的 30%

5.7 计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1）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检验报告后，经甲方审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5.9 结算： /

5.10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

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11 支付账户：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

(3) 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本合同单价×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玉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本项目无咨询费。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甲方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乙方负责检测期间的安全管理，对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全责。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领导带班和定期自检自查，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保证检测按照安全规范要求进行。因乙方违反安全法规、条例、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者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及相关规范进行取样和检测，未造成损失的每次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在履行本检测工程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①出现重大检测质量问题、②资质证明文件到期（失效），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的。乙方均构成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甲方还均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之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付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一切损失。

9.6 本项目检测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设备及仪器进出场费、装卸费、检测设备、配合机械及仪器停滞费、场内转运倒运费、测试费用(含资料报告费)、临时设施费、运输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费、各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包括设备及机械进退场的费用，无论进退场多少次均不另外计取费用。

9.7 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乙方相关人员未按时到场的，则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次。

9.8 乙方必须确保检测方案、成果的有效性，并符合节能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除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9 甲方有权从未付检测费、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相关费用，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9.10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		
2. 样品用房	/		
3. 设备场地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2. 施工资料	/		
3. 监理资料	/		
其他文件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		
2. 交通工具	/		
3. 水	/		
4. 电	/		
5. 照明	/		
6. 爬梯	/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